**B**

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66号建议的答复

武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健全建立农村老人健康发展制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到的留守老人身体状况差，收入少，需要格外关注。作为民政部门，应加强特殊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逐步完善农村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民政服务机构兜底保障的作用，全面提升我县养老服务质量与水平，不断提升我县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按照《山西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方案》文件要求，已建立定期探访关爱制度，要求各乡镇定期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探访关爱活动。今年我县推进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质改造工程和打造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提升日照中心助餐能力和敬老院养老服务质量。重视老年人精神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娱乐活动，真正实现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和资金支持，不断提升我县养老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管理水平。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支持，希望您继续关注和支持民政工作。

盂县民政局

2024年8月15日